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三號
中華郵政登字第四一九號登記執照為第一類新聞紙
今天出版三大張　每份零售二元五角　每月七十五元
MIN SHENG PAO
成必王　人行發
號捨貴長　第
號五五五段四路東忠市北台：址地
嚴副印報合聯：者印承
總　機：7681234
訂　閱：7662176
廣　告：7662176
編輯部：7681234
電話：
號43-79市北台局郵記2161號掛報電

出國觀光三週受理申請

【本報訊】內政部、國防部昨天共同公布了「國民中華出國觀光規則」，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決定從明年元月三日開始正式受理民眾出國觀光的申請案件。

國民中華出國觀光規則共有十條，全文如下：

㈠為使中華民國地區國民出國觀光，加強與中華民國民間交流，特訂定本規則。

㈡凡在中華民國地區領有護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在役男子，年滿二十五歲，曾服兵役滿一年半，請二次為限，但以其事由申請出入境者，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㈢出國觀光時間，每年自計入每次逾一個月。

㈣出國觀光地區，以前往自由國家及地區為限，不得前往共產國家或地區。

㈤出國觀光時，由申請人自行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甲種旅行社代辦。

㈥一般國民出國觀光，由申請人自行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及其指定之代辦旅行社辦理。

㈦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應經由其服務之機關依照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國軍人員及其眷屬出國觀光，另依國防部之規定辦理。

未滿十六歲之人出國觀光，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㈧出國觀光者，應在國外依照入出境許可證所載之期間入出國境，不得逾期滯留。

㈨出國觀光者，除在國外改變護照事由及延期加簽，並不得在香港申請護照。

㈩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社訊】內政部長吳伯雄昨天公布「國民中華出國觀光規則」，國防部、內政部昨天公布「國民中華出國觀光規則」，可以從即日起受理申請出國觀光案件。

行政院院會十二日通過「國民中華出國觀光規則」草案，並決定自即日起開放國人出國觀光。

吳伯雄在院會後說明，內政部決定開放國人出國觀光是合乎基本人權的要求。

其間，參與研擬草案的政府官員對開放國人出國觀光的意見頗一致，但對開放後，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吳伯雄說，內政部在美國斷交之際，考量開放國人出國觀光，可以增加國人對國家的向心力，也有助於爭取國際人士來華觀光。

敏感的旅遊業者在這一個多月內，也曾多次傳言觀光開放，可能只會有限度開放，開放日期恐怕要延後。

吳伯雄說明，開放國人出國觀光，內政部將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以及對女性及役男出國觀光的管理措施，並將依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社會風氣及國際觀感等因素，作為審核的重要依據。

吳伯雄說，內政部將依據上述原則，訂定「國民中華出國觀光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吳伯雄表示，開放國人出國觀光，是基於人權的要求，有些人也許會以這是對公務員的不公平，但是，公務員的權利義務，本來就與一般人民不同，這是無可厚非的。

【中央社台北三十日電】中央銀行今天表示，自即日起，在明年元旦開放出國觀光後，觀光結匯規定為每人每次最高得申結一千三百美元，最高得申結一個月一次，一年以不超過一千二百美元為限。

中央銀行並指出，新的旅行結匯管理規則草案，預定下週內公布實施。

【中央社訊】觀光局長朱撫松昨天在立法院提出報告說，為配合國人出國觀光，觀光局已研擬「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草案」，預定下週內公布實施。

新的旅行結匯管理規則草案中明確規定了旅行社的權利與義務，以及旅行社的權利與義務，以及旅行社的權利與義務，以及